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26號

聲 請 人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周信

聲 請 人 林陳海

相 對 人 邱建睿即邱立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建睿即邱立全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台中大隆路郵局第00907號及
第00908號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邱建睿即邱立全寄發如附件
台中大隆路郵局第00907號及第00908號之存證信函所示之意
思表示，惟相對人上開信件分別遭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
期」、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
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
信封封面、雙掛號回執聯、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及土地預定
買賣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邱建睿即邱立全現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街000號5樓之1，信件遭郵政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

01 回；另居所地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信件遭郵
02 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
03 封影本附卷可憑，是相對人是否居住居所地址，尚有不
04 明，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
05 是否仍居住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經該局函覆該址
06 現為空戶，相對人未居住於該址，此有該局112年10月6日中
07 市警四分偵字第1120041063號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
08 遷移不明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